

本行信用卡/簽帳卡一般消費定義

本行所稱之「一般消費」，係排除自動增值金、稅款、基金、學費、公用事業費、路邊停車費、繳納各項政府規費、公務機關費用、公立醫療機構及透過醫指付 APP 繳付之費用、語音網路繳納各項資費、預借現金、年費、違約金、爭議款、帳務調整金額、各項手續費及利息等帳款，如有退貨將予以扣除。



信用卡利率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利率/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依電腦評定，最高 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 (本行循環利率共分 6 級，各等級請詳見各級別循環利率戶數分布比例公告)。
年費	1.世界卡：正卡新臺幣 10,000 元，附卡新臺幣 5,000 元，採預收制。第二年起世界卡歸戶一般消費累積達 40 萬元，最多可享正卡及兩張附卡免年費，第三張（起）附卡需收取年費。 2.鈦金商旅卡/御璽商旅卡/雙幣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2,000 元。附卡年費新臺幣 600 元。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每達新台幣一萬元(國外交易以約定結付外幣之等值新臺幣計算)，可扣抵本年之年費新臺幣 100 元，至本年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3.白金商旅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1,200 元。附卡年費新臺幣 600 元。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每達新臺幣一萬元，可扣抵本年之年費新臺幣 100 元，至本年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4.媚麗鈦金卡/菁英御璽卡/綠活卡：正卡年費新臺幣 1,200 元。附卡年費新臺幣 600 元。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若正卡前一年一般消費達新臺幣 6 萬元或滿 12 次(含)以上，附卡前一年一般消費達新臺幣 3 萬元或滿 6 次(含)以上，或申辦電子帳單/代扣公用事業費用/以一銀帳戶自動扣款，且不限金額當年度消費 1 次者，次年免年費。未達免年費門檻者，將依本卡歸戶年度累積簽帳金額每 5,000 元抵減百元年費。 5.丹堤聯名卡：正卡新臺幣 1,2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正卡首年免年費，名下信用卡(含正、附卡)只要綁定電子帳單，且有一次成功寄送記錄或年消費一次(不限金額)，即免次年年費。 6.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正卡新臺幣 1,200 元、附卡免年費。金卡：正卡新臺幣 600 元、附卡免年費。普卡：正卡新臺幣 300 元、附卡免年費。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年費，名下信用卡（含正、附卡）只要年消費次數 1 次（不限金額），即免次年年費；附卡享有終身免年費優惠。 7.一卡通聯名卡：正卡新臺幣 300 元，附卡終身免年費。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年費，名下信用卡(含正、附卡)只要年消費 1 次(不限金額)，即免次年年費。 一般消費定義說明
違約金(逾期手續費)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以上(含)者以 3 期為限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 1,000 元/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300 元。 ·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400 元。 ·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500 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最低以新台幣 100 元/3.5 美元/400 日圓/3 歐元）計收。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敬請來電本行信用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 世界卡 /商旅卡 /鈦金卡 /雙幣卡 /御璽卡 /晶緻卡 /白金卡免收掛失手續費。 2. 金/普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利率/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國內外每筆新臺幣 100 元。
爭議款仲裁費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需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依各國際組織規定計收相關費用，本行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 500 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費。
消費帳單補發服務費	每份新臺幣 50 元。（補寄最近 2 個月帳單免收任何費用）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新臺幣 200 元。
信用卡語音轉帳繳納公共資費手續費	1.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 2. 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 3.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 元。 4. 汽機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 1%。 5. 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 30 元。 6. 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 20 元。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繳納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徵等稅款，手續費為每筆 20 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 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5 元之收續費。 2. 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30 元之收續費。 3. 外幣溢繳款限退回本行外存帳戶。 4. 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不具備約定外幣結付功能)或緊急預借現金時，商旅卡 / 雙幣卡 / 白金卡 /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悠遊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功能且未儲值及餘額為 0 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整。
申辦第二張(含)以上悠遊聯名卡作業處理費	申請悠遊聯名卡前六個月內曾持有第一銀行悠遊聯名卡者，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每筆新臺幣 10 元。(2018 年手續費減免活動)
電子化繳費稅平台	每筆新臺幣 10 元、超過 1 萬元之醫療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2018 年手續費減免活動)
簽帳金融卡跨國提款手續費	1. VISA PLUS 跨國提款功能：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 手續費。 2. 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於日本每筆 150 日圓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0.8% 手續費，惟每筆不得低於 390 日圓；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

(更新日期：2018.3.9)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99.6.18金管銀票字第

09900194370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104.6.29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8120號函准予備查。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_2173-2999。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u>1. 台灣國內交易：</u> <u>(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u> <u>(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u> <u>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u>
AE	<u>1.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或</u> <u>2. 自下列任一起算 120 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u> <u>(1) 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u> <u>(2) 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u>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u>日，且不得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u>
DINERS	<u>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u> ●<u>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u> ●<u>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u>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發卡機構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向持卡人收取。

第一銀行 Google Pay 服務約定條款

版本:1.2 版 日期:2018.02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使用 Google Pay 服務,並願遵守以下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與安裝註冊

- 一、申請本服務需為發卡機構有效信用卡持卡人,發卡機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手機信用卡及實體卡消費將併入現行帳單計算。
- 三、持卡人須使用符合 Google Pay 規範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下簡稱手機),為確保使用安全,請務必於手機安裝防毒軟體,並勿使用已破解之手機(係指透過一系統程序取得手機最高權限,藉以突破手機作業系統之基本防護,可能導致遭植入惡意程式),避免造成無法使用之狀況。
- 四、持卡人同意 HCE(Host Card Emulation)及 Tokenization(代碼化)等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業者,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國際卡組織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等),於辦理本服務之特定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
- 五、持卡人使用 Google Pay 服務中所綁定之發卡機構信用卡付款前,須於 Google Pay 應用程式申請綁定發卡機構有效實體信用卡(得綁定之信用卡依發卡機構公告為準),綁定時應輸入發卡機構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年月、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進行驗證程序。若持卡人所輸入的資料經發卡機構驗證無誤,持卡人可選擇以簡訊方式或致電本行客服專線進行核身驗證,若以簡訊方式驗證,發卡機構將發送驗證簡訊密碼至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登記的手機號碼上,待持卡人輸入驗證簡訊密碼後,經確認無誤,即下載安裝發卡機構手機信用卡至持卡人申請的手機,當下載安裝完成後,即可啟用,若選擇致電本行客服專線驗證,將由本行客服人員進行核身,確認身份無誤後,以人工方式開通手機信用卡,開通完成後即可使用。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卡組織以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發卡機構非經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三條 費用

- 一、持卡人申請與使用本手機信用卡服務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實體信用卡相關費用,依現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信用卡帳單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發卡機構應於發卡機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二、前項 發卡機構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卡號資訊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信用卡卡號資訊及載有手機信用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手機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交易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發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條 手機信用卡交易

- 一、由於手機信用卡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手機設定之

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圖形驗證碼、PIN 碼、虹膜辨識、或個人密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之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手機信用卡僅提供卡號末 4 碼，且限感應式信用卡交易或支援 Google Pay 之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交易，無法使用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信用卡交易(如預借現金)，亦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另外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完整卡號或以實體信用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則可能無法適用，也不適用市區停車、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及公共事業費代扣繳等，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

第六條 手機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手機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比照實體信用卡收費標準)。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 二、手機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持卡人實體卡片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發卡機構將一併停用該實體卡對應之有效手機信用卡。
- 三、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四、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比照實體信用卡規定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一、發卡機構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手機信用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二、若持卡人要終止手機信用卡服務之使用權利，請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2)2173-2999，將由專人為持卡人處理。惟在發卡機構終止本服務之前，利用本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或其他發卡機構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手機信用卡契約，或自行於數位皮夾進行刪除手機信用卡，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手機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手機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四、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手機信用卡功能：
 - (一) 因信用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手機信用卡服務功能亦隨之終止。

(二)持卡人以所持手機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四)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五、發卡機構若與Google公司終止合約，發卡機構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通知客戶，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惟持卡人實體卡片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另持卡人仍應遵循與本行之約定繳納已以「Google Pay」手機信用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第八條 其他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申請人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發卡機構。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發卡機構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

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發卡機構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發卡機構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後，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發卡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手續費，惟此計算不足新臺幣壹佰元者，則以新臺幣壹佰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計算，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計算公式如下：每筆預借現金費用 = 預借現金 x 3.5% + 每筆預借現金費用未清償款項 x 循環信用利率 x 計息日數 / 365 日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

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二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二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以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 (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每年 1、4、7、10 月之 15 日於發卡機構網站公告，遇例假日則順延)+各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 2.31%~9.31%)，**最高為 15%**。上述浮動式利率除依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調整外，發卡機構將定期依各客戶的「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及「聯徵中心債信紀錄」及發卡機構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等，每 3 個月重新評定各客戶的差別利率等級，等級調整以每年 3、6、9、12 月帳單日期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以上(含)者，以 3 期為上限：

-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35 美元/4,000 日圓/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2.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300 元。
- 3.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400 元。
- 4.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5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範例：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 5 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 20 日，若某甲 5 月 6 日~6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2.88%，6 月 6 日~7 月 5 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 15%，若 5 月 27 日某甲消費 10,000 元，且該筆消費款於 5 月 30 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 月 1 日消費 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3 日，則於 6 月 5 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 15,000 元，其最低應繳款為 1,500 元。若某甲 6 月 10 日又新增消費 15,000 元，入帳日為 6 月 18 日，且某甲於 6 月 20 日繳清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169 元，應繳總金額 28,669 元，最低應繳款為 2,344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8,500 元	12.88%	37(05 月 30 日至 07 月 05 日)	$8,500 \times 12.88\% \times 37 / 365 = 110.98$ 元
+5,000 元	12.88%	33(06 月 03 日至 07 月 05 日)	$5,000 \times 12.88\% \times 33 / 365 = 58.22$ 元
(循環信用利息)			=169.20 元

※6/20 繳款之\$1,500 沖銷 5/30 入帳之\$10,000，剩餘款項為\$10,000-\$1,500=\$8,500

最低應繳款：

15,000 元(當期新增消費)×10%+13,500 元(前期末繳款項)×5%+169 元(循環信用利息)= 2,344 元
承上，若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 1,500 元，則其 7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9 元，應繳總金額為 30,489 元，最低應繳款為 4,239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元	12.88%	37(05 月 30 日至 07 月 05 日)	$10,000 \times 12.88\% \times 37 / 365 = 130.56$ 元
+ 5,000 元	12.88%	33(06 月 03 日至 07 月 05 日)	$5,000 \times 12.88\% \times 33 / 365 = 58.22$ 元
(循環信用利息)			=188.78 元

最低應繳款：

$15,000 \text{ 元}(\text{當期新增消費}) \times 10\% + 1,500 \text{ 元}(\text{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 15,000 \text{ 元}(\text{前期未繳款項}) \times 5\% + 189 \text{ 元}(\text{循環信用利息}) + 300 \text{ 元}(\text{逾期手續費}) = 4,239 \text{ 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 6 月 20 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 7 月 20 日繳款 5,000 元，則其 8 月 5 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 417 元，應繳總金額 25,906 元，最低應繳款為 1,691 元，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489 元	$\times 12.88\%$	$\times 31(07 \text{ 月 } 06 \text{ 日 至 } 08 \text{ 月 } 05 \text{ 日})$	$365 = 114.74 \text{ 元}$
+15,000 元	$\times 15\%$	$\times 49(06 \text{ 月 } 18 \text{ 日 至 } 08 \text{ 月 } 05 \text{ 日})$	$365 = 302.05 \text{ 元}$
(循環信用利息) = 416.79 元			

最低應繳款：

$25,489 \text{ 元}(\text{前期未繳款項}) \times 5\% + 417 \text{ 元}(\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691 \text{ 元}$

※7/20 繳款之 \$5,000 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 $\$30,000 - (\$5,000 - \$189 - \$300) = \$25,489$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

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發卡機構與聯名卡或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發卡機構得註銷該認同 / 聯名卡，並得於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而持卡人未於一定期間表示異議後依原申請書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均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並願遵守各該約定條款。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發卡機構始得行使抵銷權)

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三、四、十二、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連帶保證人)

發卡機構得視信用卡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於確有必要時請求其提供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對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全部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連帶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終止保證契約，並就書面通知到達發卡機構前持卡人所發生之債務，仍負連帶清償責任。

連帶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發卡機構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請求持卡人於所定期限內另提連帶保證人或降低、取消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第二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七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發卡機構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發卡機構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發卡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發卡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發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 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繳款方式說明

本行目前提供多元繳款方式，請多利用，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請提早處理款項。

◎線上繳款

◆eATM 轉帳繳交（不限本行或他行帳戶）

→請備妥您的晶片讀卡機及已開卡之晶片金融卡

→上網進入第一銀行繳費網：<https://eatm.firstbank.com.tw/sap/index.htm>

→ 信用卡 → 第一銀行信用卡 → 轉入帳號請輸入 16 位數信用卡卡號

→依序操作確認完成

◆「第 e 個網」個人網路銀行繳款（需先至第一銀行任一分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若持卡人有申請「第 e 個網」個人網路銀行，即可經由網路操作扣繳信用卡款，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進入「第 e 個網」個人網路銀行：

<https://ibank.firstbank.com.tw/NetBank/index.html>

→登入「第 e 個網」個人網路銀行

→選擇「繳費繳稅」 → 選擇左側「信用卡費」

→繳費畫面之銷帳編號(請輸入 16 位數卡號)

→依序操作即可完成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須備讀卡機，且可繳他人帳單。每筆須收新台幣 10 元手續費）

→將讀卡機連結到電腦上，並置入晶片金融卡

→進入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點選「信用卡費」

→「銷帳編號」輸入信用卡卡號或繳款單之持卡人銷帳編號

→輸入「繳款金額」

→經過確認，即可輕鬆完成信用卡帳款繳付

◆網路繳款（活動期間 107.12.31 前回饋手續費 10 元）

→請備妥您本人的活期帳戶帳號號碼（不限本行或他行帳戶，但不包含郵局帳戶）

→繳費網址：<https://ccard.firstbank.com.tw/cmsweb/Home/OnlinePayment>

→請輸入身份證字號、轉出帳號、16 位數信用卡卡號及繳款金額

→依序操作確認完成（每日限額 10 萬）

◆掃碼台灣 Pay QR Code 繳款

→使用本行第 e 行動 APP/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或他行 APP 支援「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服務

→掃描 QR Code 並依各 APP 指示操作

(本行第 e 行動 APP 繳款免手續費、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繳款每筆收新臺幣 10 元、他行 APP 依各行庫規定)

◎多元繳款方式

◆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1.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自動扣繳：您可授權本行在繳款截止日於您往來金融機構的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以支付信用卡帳款。

2.郵局帳戶自動扣繳：若您有郵局帳戶，可向本行申請利用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共 14 碼）或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共八碼）【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人】，授權在繳款截止日於您的郵局帳戶中，自動轉帳以支付信用卡帳款。

3.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可向本行信用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索取，若您設定卡片繳款方式為自動扣繳，請在繳款截止日前，於帳戶保留足夠金額。請不要先自行繳款，以免發生重複繳款情況，謝謝您！下載自動扣繳申請書

◆臨櫃繳款

1.持帳單正面繳款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郵局櫃檯繳款。

2.若於郵局櫃檯需填寫劃撥單繳款時，請詳填以下資料：「帳號：19729825」，「戶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備註欄詳填「持卡人姓名」、「卡號」、「身分證號碼」。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您以 ATM 轉帳繳信用卡費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限額 3 萬元之限制；若為跨行繳款需支付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

請參閱下列繳款流程操作說明：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007」

→請輸入轉入帳號 16 位（請輸入信用卡卡號十六碼）

→請按「轉帳金額」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定」，即完成繳款

◆語音繳款

※請先至一銀原開戶單位申請語音轉帳繳款服務

請參閱下列繳款流程操作說明：

→電話語音銀行市話直撥專線：4050-6111（市話計費）

→聽國語，請按「1」 聽台語，請按「2」

→轉帳類，請按「04」
→代收款繳款請按「06」
→請輸入轉出帳號 11 位
→請輸入電話語音密碼 4 位
→請輸入「存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16 位
→請輸入繳款金額，輸入完畢請按「#」
→繼續本項服務，請按「0」；重聽，請按「1」；選擇其他服務，請按「2」；結束請掛斷

◆便利商店繳款

- 1.您可持帳單正面繳款聯至「7-11」、「全家」、「萊爾富」、「OK」等便利商店全國各門市繳款，並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
- 2.您可選擇繳交「當月應繳總額」或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但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消費款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若當月帳單中全額或最低應繳額超出代收上限時，請利用其他方式繳款。
- 3.利用便利商店繳款之款項約於繳款後三個工作天入帳，請保留便利商店收據，以供查詢。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173-2999